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园林绿化管理处采购2026年城区绿化养护项目3标段

发包方：（甲方）南通市海门区园林绿化管理处

承包方：（乙方）江苏景致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园林绿化管理处采购2026年城区绿化养护项目3标段已由发包人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现根据招标结果，委托承包人实施管护工作。依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承包合同；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含标前答疑及补充通知）；5.海门区园林绿化管理处考核办法等规定；6.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承包形式

1.总额包干，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考核；

2.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应由乙方直接养护，不得转让他人养护；

3.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养护；

4.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70%结算。

三、承包范围、规模、质量等级、承包期限

（一）承包范围、规模、质量等级：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期限：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7年8月31日止。

四、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玖拾万零贰佰壹拾陆元捌角玖分（￥90.021689万元）。

合同总价款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五、管护经费拨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每6个月支付一次养护费用，最后一次养护费用待与下一轮养护接管单位办妥交接手续后一次性结算拨付。具体支付金额要结合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以及考核、履行合同情况确认。

保证按业主的要求对合同各项目进行养护且达到相应等级养护标准，确保成活率达95%，保存率95%（凡因死亡补植的苗木均应大于现存同类苗木的规格。每少一株，按苗木

造价信息单价从合同价款中扣罚），做好日常保洁、设施设备维护、秩序维护工作，并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为确保养护到位，业主不定期检查承包方的养护情况及人员到岗情况。若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养护标准，扣除养护费根据考核办法对应要求执行。若累计 3 个月养护考核不及格的，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没收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不再续签。

具体支付金额要结合考核情况、履行合同情况确认。承包方支付服务费前，需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承包方未开具发票的 ，发包方有权延迟支付直至开具合格发票为止。

2. 根据月度综合考核得分计算每月实际养护费用。85 分(含)以上的，按合同兑现管护经费；低于 85 分的（不含 85 分），一级管护绿地每低 1 分扣 3000 元，以此类推，直至扣完该标段月度全部养护经费。考核得分保留 2 位小数，按实计算相应费用。

3.二、三级管护绿地的标段考核评分后，扣款分别按一级标准的 80%、60%计算。

4.绿地存在问题的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接管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单位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原养护单位承担，从养护经费中扣除，费用不够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养护期内因规划调整、建设需要或其他原因发生养护面积减少，依据实际数量及相应投标报价按实减少养护经费。因养护等级调整的，依据实际数量及相应投标报价按实调整养护经费。

6.园林设施大维修费用、其他零星费用等按《海门市城市园林绿化（园林设施）管护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海门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规定执行。

六、合同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5%，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

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c.承包方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每发生一起，发包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d. 承包方未按约定购买或维持足额保险（如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等），或未提供保险证明的，发包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作为违约金，并要求承包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每日按履约保证金的1%加收违约金。

4.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选择“保险保函”模块，进行相关操作。供应商可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七、承包期满验收

承包期满后，乙方必须按约定的管护任务保质保量交付，否则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按当期苗木指导价和相关定额计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另行补足。

八、承包主要工作内容及管理目标

1.详见《海门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2.承包方人员情况为：

（1）标段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

①项目负责人：姓名 万玲玲 职称 中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213206821493320188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施健峰 职称 中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163130393

③现场负责人：姓名 朱伟 资格 中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0136141

（2）投标文件中本标段承诺作业人员数量：

11月初-2月底期间每天 25 人；3月初-10月底期间每天 50 人。

九、其他事项

1.如遇上级主管部门政策变化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发包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方保留调整、修改有关考核办法、管理制度和规定的权利。

3、安全保障义务：

a. 承包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管理员，制定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并报发包方备案。承包方应定期对养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每月

至少一次），并保存培训记录，发包方有权随时检查。

b. 承包方必须为所有养护工人办理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单副本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发包方审核。未办理或保险不足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视为重大违约。

c. 承包方在作业现场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围挡和隔离设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行人、车辆误入作业区，确保公共安全。夜间作业必须配备反光服饰和照明设备。

d. 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养护人员伤亡、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件等）均由承包方全额承担，包括医疗费、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如因安全事故导致发包方被索赔或处罚，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全额追偿，并加收追偿金额 20%的违约金，因追偿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等必要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e. 承包方必须定期进行安全自查（每周至少一次），并向发包方提交安全报告。发包方有权随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方必须立即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每处每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3. 承包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养护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养护工人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如因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4. 承包方在绿化养护期内，造成绿植枯死、病死，损坏，应负责补种，所发生的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5. 承包方经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视为当月不合格。承包方的服务质量经连续三月考核均为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不合格月份的服务费。并要求承包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6、其他违约责任：

a. 承包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投入足够人员、设备或未达到养护标准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b. 承包方未及时处理 12345 平台投诉、应急抢险或重大活动迎检的，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合同生效、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2.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海门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等必要费

用。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十一、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方）（盖章）：_____　　乙方（承包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如皋市明达世纪新城 2 幢 1-49 一至三层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市支行

账号：32001647236052525558

签定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海门区园林绿化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景致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南通市海门区园林绿化管理处采购 2026 年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3 标段 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杨利平

签定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